

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 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燕麦科技”)于 2020 年 8 月 24 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（2019 年修订）》的规定，公司结合实际情况，对《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了修订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《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修订内容如下：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1	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，应当于会议召开前 5 日以专人送达、邮件、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。	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，应当于会议召开前 3 日以专人送达、邮件、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。
2	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。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。 召开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，会议通知应当分别在会议召开 10 日和 5 日前专人送达、邮件、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 监事会议应当由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。监事会的决议，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。	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。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。 召开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，会议通知应当分别在会议召开 10 日和 3 日前专人送达、邮件、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 监事会议应当由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。监事会的决议，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。

二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修订内容如下：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1	第十三条 代表 1/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、1/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，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。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，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。 董事会临时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 5 日以	第十三条 代表 1/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、1/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，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。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，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。 董事会临时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 3 日以

前以专人送达、邮件、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。	前以专人送达、邮件、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。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三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修订内容如下：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1	<p>第九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，监事会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5 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，通过专人送达、邮件、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，通知全体监事。</p> <p>情况紧急，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，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。</p>	<p>第九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，监事会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3 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，通过专人送达、邮件、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，通知全体监事。</p> <p>情况紧急，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，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。</p>

除上述条款修改外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其他条款不变。

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。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予以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8 月 26 日